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6月1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一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10,000,000股的本公司新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15年11月6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2.13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2.13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10年，由201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5日，歸屬時間表為自承授人受僱日期起計4年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邵曉鋒

香港，2015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邵曉鋒先生、劉春寧先生及張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及董小幪先生。